

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 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蕭雅穗校長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顏于淨組長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針對 115 學年度國小部課程計畫、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115 學年度公開授課計畫進行討論。

貳、報告事項

- 1.為配合(115)學年度國小課程計畫線上填報期程，請依校內課程計畫期程表如期上傳，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校內課程計畫期程表	
日 期	規劃進度
5/26 (二)	校內課程計畫上傳至 203 信箱
5/27~6/2	校內審查修正再上傳
6/3 (三)	期末課發會審查
6/4~6/9	填報資料修正
6/10 (三)	上傳課程計畫平台

- 2.課程撰寫須將安全教育列入校定課程(1 學年至少 4 節)須列入校定課程或融入其他領域課程內。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課發會決議之開課科目進行課程計畫擬定。

決議：全數通過無異議。

案由二：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課程評鑑以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另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目標、組織、結構、學能適應情形、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決議：全數通過無異議。

案由三：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府教學字第 1120102206 號文規定，訂定本校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至少 1 次為原則，並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

決議：全數通過無異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無。

陸、散會

下午 13 時 00 分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15年6月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 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二、評鑑原則

- (一) 目標原則：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 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三) 主動原則：鼓勵教師同儕互評、共同成長。
- (四) 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
- (五) 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三、評鑑人員

- (一) 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
- (二) 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目標、組織、結構、學能適應情形、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四、評鑑內容

本校課程評鑑以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

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五、評鑑方式

本校實施課程評鑑，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

六、評鑑工作時程

本校於每年六月上旬實施課程評鑑，並透過課程評鑑檢核表，進行自我檢視。

七、評鑑結果之運用

本校應用課程評鑑過程、結果之發現，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與改進

本校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

九、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長 顏于淨

承辦主任：

教務主任 廖雅君

校長：

校長 蕭雅穗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11年6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縣立國民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授課人員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9月15日、第二學期於2月21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至少1次為原則。
- 三、授課人員主動邀請本校教師參與觀課；觀課教師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
- 四、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五、教務處於每年9月30日前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授課人員於每年6月15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件 1)。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四、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附件 2)，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五、專業回饋(議課)，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	115年6月3日 12時40分開始			地點	會議室
主席	顏雅君	出席	如簽到表	紀錄	顏于淨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教務主任	顏雅君		國文科召集人	潘秋吟	
學務主任	許連珍		英文科召集人	黃淑生	
輔導主任	陳男華		數學科召集人	顏雅君	
教學組長	顏于淨		社會科召集人	張嘉文	
家長代表			自然科召集人	廖功琪	
社區代表			藝能科召集人	楊志國	
國小部主任	顏雅君		科技領域教師		
國小部教師	伍唯寧		健康與體育教師	潘奇儀	
國小部教師	白宗展		綜合活動教師	白宗展	
國小部教師	郭心春		特殊班代表		
國小部教師	陳詠芝		教師代表	許庭風	